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2022年8月25日，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公司补选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将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占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，现就2022年半年度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发表如下：

1. 报告期内，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，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. 公司除为下属子公司担保外，没有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，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仍然有效的此类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孙 晋 冀志斌

余国杰 杜 鹏

2022年8月25日